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7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1733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_senddoc2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_senddoc2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_senddoc2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_senddoc2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1733_senddoc2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
(府)轉知主管學校並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

花府 113/04/16



1130074075



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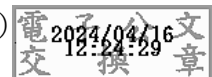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期程：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彙整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小學申請表件，辦理初審作業後，於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前，將各校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1份、初審會議紀錄及初審推薦表，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(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惟宣先生03-5962024#305)。

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五、受補助之縣市應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